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」111年第1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翡翠原水管工程工務所

肆、主持人：周文祥副總工程司

伍、記錄人：黃律迪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前次決議辦理情形暨裁示事項，詳附件。

拾、決議：

- 一、本計畫111年度預算金額1.41億元，3月份第一季分配3,000萬元補助款，請北水處3月18日前完成請款，3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，本署水源組亦請積極協助辦理。
- 二、上游翡翠段隧道襯砌至3月9日已完成444公尺，依北水處目前施工能量(每月120公尺)評估，控管111年8月完成翡翠段全段襯砌工作。
- 三、龜山段隧道開挖為本年度重點工作，2號橫坑往下游開挖面已進入龜山向斜及含水包等地質敏感區域，出水口往上游開挖面已可增加夜間施工時段，請北水處持續加強地質狀況研判，妥為注意工安及工進，以每月至少開挖50公尺目標趕辦。
- 四、取水口工區引水路B區(控制閘門段)控管3月底完成，請北水處把握好天氣持續趕辦混凝土澆置工作，確保如期完成。
- 五、取水口工區位於河道內，請北水處注意汛期間施工安全，並妥善安排工序儘速趕辦尚未完成區域(如引水路F區及G區)。

- 六、生態檢核工作中有關工區範圍內生態保全對象，請再調查釐清；另環境監測之空氣、噪音、放流水水質等監測資料異常值，請進一步補充說明原因與處理對策，並確實補充相關生態保護對策(含陸域及水域)辦理情形。
- 七、本計畫第一次修正案1月17日已陳報行政院審議，並已提供國發會各單位審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，後續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，請北水處及本署水源組配合計畫調整事宜。
- 八、本計畫肩負大臺北地區備援供水責任，且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第一修正計畫通過後總經費24億元，期程至113年完成，請北水處控管於112年開始辦理翡翠原水管工程使用前安全複核評估工作，妥為確認設施的功能性及安全性，確保未來大臺北地區供水無虞。

拾壹、散會。